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根据中交地产提供的资料，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置业”）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调用西南置业富余资金，预计一年内共调用资金不超过10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年利率不超过5.5%，其中中交地产及深圳市中住汇智实业有限公司共计调用不超过7.1亿元，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兴稳投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调用不超过2.9亿元。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西南置业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资金公平、对等，确保了西南置业各方股东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对中交地产的整体发展有积极的影响，不会对西南置业的开发建设和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关于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

用控股子公司重庆中交西南置业有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富力”）是中交地产参股公司，中交地产持有其50%股权，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富力城”）持有其另外50%股权。现根据中交富力实际经营需要，中交地产拟对中交富力的上述借款本金共计33000万元予以到期续借，借款年利率8%，期限6个月；中交富力其他股东方也将以同等条件对中交富力的股东借款予以到期续借。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中交富力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中交富力所开发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整体经营需要；中交富力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公平、对等；中交富力所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发展前景良好，中交地产在中交富力派驻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中交富力（北京）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

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日期：2019 年 11 月 13 日